

全國高中職電競大賽賽事規章

一、 賽事說明

- 1.1 本賽事採用單淘汰賽制，線上預賽至四強皆為 BO1，季殿與冠亞賽則為 BO3、
- 1.2 若隊伍有選手無故未到、則直接由替補選手上場，人數不滿五人視為棄賽。
- 1.3 更換替補選手請於對戰聊天室中通知對手即可，按照賽事流程進行身分驗證，無登錄選手上場該組別直接淘汰。
- 1.4 對戰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除特定因素突發性疾病、不可抗因素不僅限及包含以上狀況，得申請暫停更換選手。若需更換選手，需於一個對戰組合結束後向裁判申請選手更換(僅限原報名隊內替補選手)。

二、 獎品與獎金

- 2.1 冠軍：獎金 20,000 圓新台幣。
- 2.2 亞軍：獎金 10,000 圓新台幣。
- 2.3 季軍：獎金 5,000 圓新台幣。

三、 版本與選角

- 3.1 賽事版本為目前傳說對決當前版本
- 3.2 本賽事限定使用「自訂模式-5V5 競技模式」進行。

四、 賽事時程

- 4.1 開放報名：即日起至 10/15(六)
- 4.2 公布預賽名單：10/15(六)
- 4.3 線上海選賽：10 月 15 日(六)至 11 月 9 日(二)
- 4.4 線上八強：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日)
- 4.5 公布決賽名單：11/16(三)

五、 線下實體賽：11/19(六)

5.1 報名資格

- 5.1.1 隊伍全員皆須於報名日期前滿 12 歲，持有國高中職、五專學生證學生，若無學生證則需提供在學證明。
- 5.2 報名人數為 5~6 人(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主辦方有權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5.3 同組選手不規定要同一所學校，但必須所有成員是學生，且能提供相關證明。
- 5.4 賽事名額有限，取報名順序前 64 隊進入預賽隊伍名單，且報名順序代表對戰順序，例：1 號隊伍對 2 號隊伍、3 號隊伍對 4 號隊伍，以此類推。
- 5.5 參賽者不得有任何國家之傳說對決『職業』選手身份或國際賽代表選手。
- 5.6 若在審核階段中，有資料缺失、資料錯誤、查無遊戲帳號、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情況，若未在報名期間內補齊需要資料，則取消該隊伍報名資格。
- 5.7 隊伍名稱需在 7 個中字以內，不可有特殊符號。嚴禁含有非法、政治性、侵害隱私、妨礙風化之隊伍名稱。

六、線上預賽

- 6.1 線上預賽若雙方隊伍可在主辦方指定時間內進行約戰，如雙方無共識則以主辦單位表定時間為主，表定時間為每輪最後一天 22:00，若無法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賽果，則判定雙方淘汰。
- 6.2 開房流程
 - 6.2.1 紅藍方決定方式依據賽程表對戰組合中判定，上方隊伍為藍方，下方隊伍為紅方。
 - 6.2.2 對戰房間由藍方隊伍隊長開設，並將房間序號（房間 ID）交給紅方隊長，由雙方隊長各自邀請隊友進入房間。
 - 6.2.3 若其中一方於對戰時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同棄權（加入比賽房後拖延 時間不進入遊戲亦同此項），請選手截圖存證（包含系統時間）並立即通知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宣布對手棄賽，如一方遲到後雙方仍同意繼續進行對戰則以結果論，不得有議。
 - 6.2.4 若遇參賽選手 ID 或 UID 與報名資料不符之狀況，請在賽事開始前截圖存證並立即聯絡主辦方人員，交由主辦方進行裁決。
- 6.3 線上預賽期間，【自訂對戰-5v5 競技模式】房間中除了參與對戰的 10 位選手外，裁判席禁止有任何成員。若發現裁判席有其他成員，請藍方隊長（開房者）關閉裁判席後再開始對戰；若藍方經溝通藍方仍不願意關閉裁判席時，請截圖回報客服中心，經查證屬實則視為藍方戰敗，紅方直接晉級。
- 6.4 身分確認
 - 6.4.1 賽前選手自檢隊伍專用頻道中，會提供雙方隊伍遊戲 ID 及 UID，確認無誤後再開始賽事。
 - 6.4.2 開啟視訊鏡頭，五人一起拿學生證/在學證明核對資料與人臉，截圖後傳至該輪對戰群組中。
- 6.5 獲勝隊伍未在主辦方指定時間內，透過 Discord 提供賽事結果，則由主辦方判定勝負。
- 6.6 遊戲中為避免造成比賽爭議之狀況，故不得私自使用暫停，私自使用暫停的隊伍將給予其警告一次的處分（檢舉時需附上暫停時的截圖）。遊戲中斷線、延遲，除非官方特別說明伺服器等因素，否則視為個人狀況，不得要求重賽，比賽繼續進行。
- 6.7 當有賽事爭議時，截圖將作為賽事審核的事證之一，若隊伍內成員不能提交截圖或對局錄影者，賽事方將有權對該隊伍做出懲處（懲處內容將會視情節輕重，最低給予口頭警告或警告乙次，最高判定淘汰）。

七、線上賽報到

7.1 線上賽 8 強之前採自由約戰，不用進行報到。

7.2 線上賽進入到 8 強，須配合賽事組規定時間進行賽事。並且開啟 Discord 視訊鏡頭。詳細賽程表會公布在 Discord 群組的公告區中。

7.3 線上賽報到流程

7.2.1 賽事時間 30 分鐘前進行報到，報到時請所有隊員開啟視訊鏡頭，並且手拿學生證/在學證明核對資料。

7.2.2 報到結束後，請開啟視訊鏡頭直到賽事結束。

7.2.3 當到達賽時時間時，由賽事組於在對戰聊天室中給雙方隊伍房號，紅藍方決定方式依據賽程表對戰組合中判定，上方隊伍為藍方，下方隊伍為紅方。

八、線下賽報到

7.1 報到時，均須出示學生證/在學證明，若無學生證則需提供入/在學證明核對資料。如資料亦不相符者，或因比賽當天無法到場或因隊伍出賽人數不足，其隊伍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7.2 預賽後進入線下實體賽的選手，須依主辦方指定的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進行報到，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趕到報到現場，應提前與主辦單位取得聯繫。未在規定時間內到場之隊伍，將視為自動放棄比賽。

九、暫停

8.1 主辦方暫停

直接暫停，主辦方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

8.2 選手暫停

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是必須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裁判其暫停理由。

8.3 暫停狀況

a 非故意斷線

b 軟體故障(遊戲程式崩壞或周邊環境出現問題等情況)。

c 硬體故障(手機斷電或當機、直播硬體出現問題等情況)。

d 選手設備出現問題

e 選手身體不適、疾病、傷病或者宣布無法比賽的情況下，選手必須通知裁判進行暫停。主辦方將對指定的選手進行評估，以確定該選手是否準備、願意並且能夠在一段時間內繼續比賽。如主辦方認為該選手無法在這段時間內繼續比賽，必須離開對戰區進行休息或送醫治療，那麼該隊將由剩下的四位選手完成該局比賽。若緊急傷病狀況發生後該隊於當日還有比賽，則下一場或局比賽開始前，將要求該戰隊更換該名選手，由替補選手上場。若隊伍不願更換，則不再允許該名選手緊急暫停。

8.4 暫停規範

8.4.1 暫停期間選手不得和包含教練在內的任何人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流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文字、語音通訊，手勢交流）。此時比賽區內的選手僅允許與裁判進行交流，以尋找或解決導致暫停的原因。

8.4.2 選手於暫停遊戲時，為了比賽公平起見，選手之間不得於暫停期間進行交談，包含但不限於遊戲上的溝通(任何暫停因素或比賽皆相同)。

十、斷線及重賽

- 9.1 若發生重大錯誤、遊戲比賽房崩潰、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全體參賽成員遊戲崩壞而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經官方確認後該場比賽重新開啟並採用同樣的藍紅方位置、禁選角色與魔紋進行重賽。
- 9.2 如在對戰開始 2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狀況，雙方可與主辦方討論決定是否重賽。
- 9.3 若有進行重賽之必要，雙方需維持原先出賽之選手、位置、B/P 選角、魔紋並重新開始比賽。

十一、帳號及使用設備

- 10.1 遊戲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如搖桿、手把等。
- 10.2 本次賽事遊戲帳號使用玩家個人之帳號。
- 10.3 對戰時不得使用未報名登記之遊戲 ID 帳號或是選手，否則視為違反公平性，取消比賽資格。

十二、賽事懲處

- 11.1 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當參賽選手（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通比賽、利用漏洞，窺屏，代打，作弊，干擾、辱罵、毆打對手，侮辱行為（包括對對手、主辦方、現場觀眾等），非法犯罪行為等；若有以上之情況，輕者由判警告一隻，重者取消參賽資格。
- 11.2 獲勝隊伍請於上傳視訊截圖後，若在驗證結束前離開 Discord，將記一支警告。
- 11.3 若隊伍有選手在賽事進行期間中途離開 Discord 語音，將記一支警告。
- 11.4 任何選手被發現對戰時發生任何違反公平性之行為，如：使用外掛程式或裁判認定等，確認屬實則判定淘汰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情況，經主辦方人員裁決後將給予警告，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將直接剝奪參賽權利。
- 11.5 警告的處分將累計至本次線上預賽結束，若是隊伍取得兩次警告後將被裁定直接淘汰。

十三、注意事項

- 12.1 賽事中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否則裁判裁定淘汰。
- 12.2 比賽期間有任何疑義需於當下與現場裁判反映，比賽結束或離開現場後一概不受理。
- 12.3 禁/選角階段結束後，桌面、手機上皆須保持淨空，不可有賽事以外之物品。
- 12.4 賽事中不可在手部配戴或塗抹未經主辦方同意之物品。
- 12.5 休學學生將不會獲得參賽資格。
- 12.6 有任何賽事問題請於本次的 Discord 賽事群組中，賽事問題回報或提問區進行提問。
- 12.7 在比賽進行期間，所有參賽選手必須使用本次賽事的 Discord 群組。
- 12.8 大會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罰款、沒收獎金、判定棄權、禁賽、取消參賽資格等。
- 12.9 在學證明可於該學校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申請。

十四、修改、判定罰則最後決定權

主辦方擁有最終決定權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